

横峰县人民政府文件

横府发〔2020〕6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管理工作，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土地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源办〔2020〕2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县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主体，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场、办）以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对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为征地补偿的实施部门，根据县政府征地工作安排，与属地乡镇（街道、场、办）共同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测算，负责征地工作方案的审查。

1. 起草征收土地告知书、征收公告报县政府审批，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指导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测量机构实地测量土地，组织人员协助乡镇（街道、场、办）对地上附着物做好清点、登记调查、确认等具体工作。
3. 负责征地政策、程序的宣传和执行工作。
4. 协助属地政府组织征地听证工作。
5. 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6. 负责征地资料备案及土地征收验收工作。
7. 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被征地农民的认定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场、办）

1. 协助有关部门划定征地红线范围。
2. 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测算。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委政法委及用地项目单位做好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思想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听证会，张贴征收土地告知书、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公告。
5. 对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和征地公告后的征地红线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将征地补偿款发放到被征地户。
7. 及时对征地资料进行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并上报，负责已征收土地的清界、清表、清场、围场及建设使用前的管护工作，确保净地交付使用。
8. 负责被征地农民认定的基础工作，建立好档案资料。

9. 对涉及林地审批的协助县林业局收集相关资料报批。
10. 建立工作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调处好征地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三) 县发改委

负责将土地征收事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四) 县委政法委

负责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预防和处置预案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项目征地资金，对征地的补偿款进行审核，按时拨付征地补偿款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六) 县住建局

负责并会同乡镇（街道、场、办）做好全县征地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

(七)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分局

负责公路建设征地红线图的划定并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征地红线图。

(八) 县林业局

负责征收林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做好林地权属争议调解等工作；负责打击非法转让林地权属行为，按时间要求办理项目林地占用指标的申报。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对苗木、苗圃、特殊树种的评估认定工作。

(九)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范围内土地承包证的注销登记，指导项目单位对

被征地农民的认定和地上农作物青苗、水产养殖等特殊农作物评估认定工作。

(十)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乡镇(街道、场、办)核对征地范围内坟墓墓主、数量及政策指导工作。

(十一) 县人社局

牵头负责县行政区域征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十二) 县审计局

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实时公布审计结果。

(十三) 县司法局

负责征收范围内“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人员的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配合乡镇(街道、场、办)、自然资源局做好征地范围内的证据保全、土地征收中的依法诉讼工作。

(十四) 县信访局

负责指导与征地工作有关信访事项的处理。

(十五) 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管线单位

负责土地征收范围内的管(杆)线及时迁移。

三、工作程序

1. 制订征地工作方案。根据我县经济发展需要，对拟征收

的土地由自然资源局拟订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

2. 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征地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由属地乡镇（街道、场、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被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组的公共场所张贴，以拍照、摄像等方式保存，同时在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布。征收土地告知书内容主要包括拟征地的规划用途、征地位置、征地权属单位、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禁止性要求、征地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工作时限等。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土地勘测定界。拟成片征收的土地，由有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测绘，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成果》。

5. 调查确认土地。由属地乡镇（街道、场、办）组织村委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地上附着物、青苗产权人等，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并签字。

6. 拟订征收土地公告。由属地乡镇（街道、场、办）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拟订征收土地公告，其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等。

7. 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属地乡镇（街道、

场、办）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拟订，其内容主要包括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权属、数量、征地补偿费的标准、金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8.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被征收地村、组公共场所张贴，以拍照、摄像等方式保存，同时在县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布。自预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向所在乡镇（街道、场、办）或县自然资源局反映，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受理。

9. 组织征地听证。依法报批前由所在乡镇（街道、场、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听证权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申请听证的，由乡镇（街道、场、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应留存放弃听证证明材料；对公告和听证收集的意见，县自然资源局要认真研究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

10. 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由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利人，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属地乡镇（街道、场、办）负责协议签订的组织实施。

11. 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按征收土地协议规定的时间全额支付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

12. 妥善处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积极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按《江西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赣府发〔2007〕23号）申请裁决。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征收集体土地各种树苗补偿价格、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构成比例为1:1，不包括法律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征地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具体见《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横府字〔2020〕4号）及《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方案的通知》（横府办字〔2020〕15号）。

五、资金管理

征地资金由县财政筹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乡镇（街道、场、办）设立征地专户，根据征地需要，及时拨付到县自然资源局征地专户，县自然资源局再将征地资金拨付到各征地乡镇（街道、场、办），再由各乡镇（街道、场、办）发至被征地户。

（一）征地资金保障。征地补偿费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申请，财政局审核，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核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拨付到被征地户。征地工作经费由自然资源局和被征收属地乡镇（街道、场、办）完成征收任务后，自行向人民政府申请拨付。

(二)征地资金账户管理。各乡镇（街道、场、办）所设立的征地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主要负责同志对该专户安全运行负总责。审计、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征地资金”专户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征地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加强规范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依规征收土地，征地面积测量要有测绘资质单位承担。各乡镇（街道、场、办）要对发布征地告知和征收土地公告后的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监管，严禁抢种、抢建行为，对抢种、抢建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立即纠正，对抢种、抢建的农作物和建筑物不予确认和补偿。经依法批准的征地，及时组织清表、清界、清场、围场，确保“净地”交付。工作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征收公告、方案、征收面积、费用、评估报告、影像资料以及协议书、支付凭证等，必须分门别类进行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三)严肃执纪问责。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事求是、精准确认土地类别、土地面积、地上青苗、构筑物、建筑物以及数量和类型。并加强行业评估机构的监督，确保评估事项科学。在土地征收工作中，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防止拖欠、截留、挪用、贪污征地补偿费，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

被征收人员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补偿款，以及暴力抗法阻碍土地征收工作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依法从严、从速处理，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按《土地管理法》的要求，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